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阿州财法〔2022〕10号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阿坝州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 清单的通知

州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财政局、发改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税〔2021〕14号)要求,州财政局会同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理编制了《阿坝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阿坝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以下简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截至目前在我州范围内实施收取的国家设立

和省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收费目录清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执行。

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以及《收费目录清单》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州级各单位对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理编制本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单位网站公开、单位收费场所显著位置长期、固定、规范公示。各县（市）对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理编制本地区《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本县（市）财政网、政府网站公开，做好《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工作。

四、《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如有新增、取消、停征等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及时更新动态调整公开《收费目录清单》。

- 附件：1. 阿坝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2. 阿坝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2022年6月7日

